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標租經管土地投標單

投標者名稱		蓋章		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負責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投 標 者 詳細地址								
標 的 物	(一) 土地坐落：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377、377-18 地號部分土地。 (二) 租賃面積：7,820 平方公尺 (三) 土地使用分區：鐵路用地。							
說 明	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一切手續依公告、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							
附押標金 票 據	押標金按投標金額 4 個月計算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價格	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數目字填寫，至元為止)。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 票 據		(簽名蓋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資格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377、377-18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具本標案標租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且無同條第（四）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標租須知第十二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終止契約，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公司或行號)

茲聲明本人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377、377-18 地號部分土地上所施設之建物、雨棚、圍籬或其他設備(含定著物及從物)同意無條件歸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包含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並拋棄地上權，上開地上物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借予本人使用，若不當使用致生損害，自行負責，稅捐機關開徵房屋稅等費用，願自行負擔，租約終止或屆滿，貴所若決定不留用，本人自行拆除，不要求任何補償；若未拆除，同意由貴所僱工處理，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抵付，不足金額，本人負擔，絕無異議。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立切結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取 票 據 授 權 書

本人 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代理本人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
所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 金融機構，票據號
碼 ，金額新臺幣 元整）事宜，該員所
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絕不以任何
理由再向貴機關請求返還該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本人亦確認代
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

本人

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代理本人出席貴機關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377、377-18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有關會議、開標及訂約事宜，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之簽章：

（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本人名稱：

簽章

身份證字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本人（公司行號）_____，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377、377-18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之投標，茲聲明本人（公司行號）_____（請填「是」或「否」，填寫「是」者請續填附件 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立聲明書人

名 稱： 蓋章

（公司或行號）

負 責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臺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營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利用作業要點第 4 點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臺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 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掛	號

※請將投標單、押標金票據及須知第六條所需證明文件裝入本標封內。

(5K：24.55*33.5cm)

投標名稱	標案名稱：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377、377-18 地號 部分土地 截標時間：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
標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 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啟	
97099 花蓮郵政第 14-15 號信箱	
投標者：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領取文件清單

- ☐ 投標須知
- ☐ 契約書
- ☐ 標單
- ☐ 切結書
- ☐ 投標資格聲明書
- ☐ 出席代表授權書
- ☐ 押標金票據領取授權書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含附件 1-1、1-2)。
- ☐ 標封
- ☐ 領取/投標文件清單
- ☐ 位置圖(含外觀照片)

投標者請確實檢查招標文件各項表單，若有遺缺，請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聯絡，TEL：(03)8562313。

投標文件清單

■ 【標封】內：

- ☐ 投標單
- ☐ 公司：公司執照、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及與登記表相同之大小印鑑及負責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押標金票據正本
- ☐ 切結書
- ☐ 出席代表授權書
(非負責人/本人出席開標時使用)
- ☐ 押標金票據領取授權書
(非負責人/本人出席領取時使用)
- ☐ 投標資格聲明書
-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含附件 1-1、1-2)。

投標者請確實檢查投標文件後，一併裝入本所印備之標封內妥予密封，以掛號方式於規定截標時間前寄達花蓮郵政第 14-15 號信箱，逾時寄達者無效。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機關代碼	3.15.19.52.5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090327-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09/03/30
財物名稱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0377-0000、0377-0018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聯絡人	翁先生(臺南貨運服務所)
電子郵件信箱	0823222@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1651
截止投標	109/04/13 09:30		
開標時間	109/04/13 10:1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2街36號(臺南貨運服務所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09年3月30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花蓮市富裕2街36號)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tip.railway.gov.tw/招商資訊/招商公告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06717401)；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臺南貨運服務所)。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tip.railway.gov.tw/招商資訊/招商公告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9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0377-0000、0377-0018地號部分土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57,000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3年，無製作期。 3.用途限制：限作置場使用(不得作為資源回收站、堆置燒結土等嫌惡設施)。 4. 因本標的為袋地無對外聯絡道路，由本所向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承租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388及390地號內部分土地作為通道使用，如無法辦妥承租手續，本所有權立即終止租約，得標者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5. 標的物於契約期間，得標者應於公證日後3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辦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證、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並將核准證明文件影本寄送本所，若逾期未辦理完妥，並經本所通知限期內仍未辦理者，依違約處理。上開申辦手續相關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負擔。 6. 契約期間租賃標的物、通道(向工業區承租之土地)及其周邊環保由得標者負責管理維護，若因管理或維護不當，致受環保或衛生等主管機關單位罰鍰者，悉由得標者自行負擔。如因此致本所連帶受罰者，本所之罰鍰仍由得標者全額負擔。如經附近民眾、其他使用者或工業區糾舉有汙染情形，並經環保或衛生等主管機關開罰計達2次者，本所得終止契約。 7. 通道使用保證金:得標者應於公證前繳交本所向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承租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388及390地號內部分土地契約保證金新臺幣4,163元，作為通道使用保證金，倘得標者提前終止契約本所將不予返還，其餘返還程序依照本案契約履約保證金方式辦理。 8. 契約終止後得標者應將通道(向工業區承租之土地)依原材質回復原狀且經工業區同意之狀況，不得認定為既成道路。 9. 因本租賃標的為袋地無連外道路，由本所向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承租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388及390地號內部分土地作為通道使用，爰本所與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承租之契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得標者須配合該中心之契約規定辦理，倘未配合辦理視為違約論。 10.得標者依本所通知之指定日，會同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並負擔公證費用。 11.得標者不得堆置或回填汙染性廢土、廢料等以及挖掘土壤變賣，且須符合環保及相關法規使用，倘經本所發覺違法事實者，本所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2.開標當日，投標者可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及投標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餘詳標租須知。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翁林決	最後更新時間	109/03/27 09:08:16